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2月6日

專責人員：張桂圓

電話：2725-6976

e-mail：cutevera27@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100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一)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0年12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136個、基金會5個、合作社4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136個、基金會5個、合作社2個、社區發展協會34個。 (二) 為宣導市政及強化團體相關法規素質，已辦理教師會、社會團體、自由職業暨工商團體、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工作人才培訓等8場研習及市政參觀活動，參與人數計約590人。另為了解團體會務、業務及財務實際運作狀況，以促進其健全發展，現已完成36家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37家社區發展協會評鑑、76家合作社評鑑、50家基金會評鑑及考核工作。另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頒獎於12月6日假內湖科學園區服務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 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 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本局補助社區辦理溫馨送餐互助方案，共補助14家社區發展協會，至100年12月底止服務91,406人次。 (二) 100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核定292案，計新臺幣722萬6,889元。 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為儲備平宅居民脫貧能量，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各年度陸續開辦微型創業班隊，以輔導就業為目標，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99年開辦32個班隊，受益人次超過11,275人次。100年度持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計畫，至12月已辦理38個班隊活動，受益人次超過8,500人次，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現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
2. 至100年12月底止總接案數105戶、413人，提供專案服務計7,153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6,107人次。

(三)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平宅改善計畫

為提高安康平宅居住的舒適性及安全性，每年除辦理例行房屋、水電維護修繕工程外，並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公共設施改善等方案，期逐年改善整體環境。也引入社工專業服務及各類支持性方案等輔導措施，協助居民健全家庭功能，加強平宅住戶管理，建立社區意識，營造與鄰為善之生活空間。

另安康平宅及周邊公有土地，業已納入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整體規劃，將以分批分階段方式興建公營住宅，目前正進行安康平宅D區(木柵路2段2巷)之改建規劃，且本局已依安置計畫協助弱勢居民於改建期間仍可獲適切之照

顧。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0年12月底止，已受理18,555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100年7月1日起因社會救助新制開始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1,637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011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3,525戶低收入戶資格、1,413戶中低收入戶資格，834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686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100年12月底止，參加者計176名，扣除本局歷年度撥付之教育培育金，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582萬9,372元。
2. 「young young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開跑，本專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以低收入戶戶內有80年9月1日至82年8月31日出生之子女為對象，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截至100年12月底，參加者計93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33萬8,926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

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0年12月底止，轉介83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 辦理100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100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102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至100年12月底止，共補助12名100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計通報2,842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6,038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服務2,901人、37,032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3,555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404人次。

(二) 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至100年12月底止，計提供568人、3,055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計提供400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7,337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服務705人、11,877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服務9,981人、11,026人次。 4. 持續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服務54人、2,975人次。 (三)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服務2,269人、53,857人次。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00年12月底止，計評估375人次；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1,016人、3,573人次。 (五)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本案為98-101連續性計畫，於98年3月4日函請新工處代辦。本案古蹟修復計畫業於99年7月23日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於100年1月18日提送「第7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3次專案小組暨第25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0年3月8日經本府核定；100年6月17日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都發局分別於8月18日及9月29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315次及第318次委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需於修正後送都發局依程序辦理核定事宜。建築師業於100年10月31日將修正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提送本府都發局審核，並於11月14日經本府准予核備。另初步設計報告書業於100年12月30日經本府新工處同意備查。 (六)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00年12月19日召開第2
--	--

屆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暨大會，達成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1. 第2屆第3次大會：

- (1) 有關「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一案：請在不影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權益、亦符合監察院建議之原則下，依比例原則規劃，並提報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
- (2) 有關「臺北市政府應明訂出復康巴士接送輪椅學生上下學的辦法，辦法並擴及大學生」一案：請教育局研議相關作法，有關經費不足之問題，必要時朝向編列足額預算方式，以達法令要求。

2 第2屆第3次工作小組：

- (1) 有關「請交通局定期針對低地板公車，提出不定期、不定點觀察報告，必要時請親自使用輪椅搭車，或是邀請輪椅使用者陪同做觀察報告」一案：請公運處儘速邀集身障代表實地操作低地板公車沿線站位無障礙環境，並俟實測狀況有具體成果後提送交通部參考，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 (2) 有關「連鎖速食業餐廳需有無障礙設施」一案：請建管處依法於104年12月31日止，落實清查本市便利商店均需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另有連鎖速食餐廳部分，請建管處亦加強勸導設置無障礙設施（友善餐廳）。
- (3) 有關「請教育局提供高中職以下聽障學生之聽障多元輔助員，提供打字、筆記抄寫、手語翻譯等協助。亦請社會局將手語翻譯經費提高，並針對手語翻譯申請取消設限」一案：本案請教育局依身權法第30條及相關規定提供聽障者相關需求協助（包含手語翻譯、聽打服務等），並請社會局檢討手語翻譯服務經費不足之問題，以尋求實際可行之解決方案。

六、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

	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計設置62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有68個單位辦理71處老人活動據點。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29個民間團體，1,433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品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待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0年12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296人，入住人數193人；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218床，收容人數983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5,145床，收容人數4,436人。 2. 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正式開辦，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
--	--

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至100年12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累計545人、88,770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 4,921 人(100 年 11 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 1,397 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0 年 12 月服務量計 184 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997 案次。

(四) 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有 12 個車隊，共 2,941 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五)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

本案為 100-103 年連續工程，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該處目前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招標公告。100 年 11 月 8 日開標，100 年 11 月 16 日評選，100 年 12 月 19 日決標，刻正辦理簽約作業，另本案列管進度報府調整作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簽奉核可，100 年 11-12 月整體工程預計執行進度為 40%，實際執行進度為 47.5%，無進度落後情形。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 擬定「臺北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

(100-103年)」。

(二) 持續研擬本府各局處訂(修)定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

(三) 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一)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0年12月底止，共核定20案，核定金額為129萬5,110元。

(二)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1,361人次。

(三)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

至100年12月底止共提供16名新移民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九、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一)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10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0年1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2,084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1,902人，共收托3,809名兒童。

(二)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依100年11月11日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

得為之，並於同法118條規定，該法第25及26條規定，自公布3年後施行；依此，本市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於3年內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 (三) 8月配合內政部兒童局進行社區保母系統實地輔導，進行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臺北市保母協會、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等4場次，提升社區保母系統單位服務品質，並於100年9月30日函送接受輔導之社區保母系統單位輔導建議表，兒童局於100年11月2日及3日召開100年度社區保母系統專業人力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研習會，表示本市接受實地輔導之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皆通過輔導。。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

100年度已完成評鑑113所托育機構(托兒所92所、托嬰中心21所)，另於100年6月26日召開評鑑結果總檢討會，共有32所(托兒所26所、托嬰中心6所)評鑑結果績優，並於7月30日公告評鑑結果，8月2日辦理評鑑丙丁等機構輔導說明會，9月15日召開評鑑丙丁等機構改善計畫書面審查會議，10月5日召開評鑑丙丁等機構改善計畫口頭報告審查會議，10月27日公告評鑑輔導結果，11月18日辦理評鑑績優機構頒獎典禮。

(二)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00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至12月底止完成第4季(最後一季)訪視輔導計68家，整年度共計訪視輔導288家次，並自12月止完成訪視輔導指標編修及完成專業人員在職訓練26場，計717人次參訓。

(三)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托育服務網至12月底辦理情形:

- 1、「教保人員品質提升暨社區家長親職成長方案」：辦理8場，共620人參加。

- 2、「社區兒童服務方案」辦理22場，8,110人次參加。
- 3、「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辦理5場，共托育機構人員250人參加。
- 4、「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 (1) 語文導引訓練：辦理696場，共5,100人次參加。
 - (2) 親子成長團體活動：辦理313場，共8,050人次參加。
 - (3) 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775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1,600案次。
 - (4) 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辦理28場，共590人。
 - (5)「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辦理52場，共1,023人次參加。
 - (6) 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辦理41場，共892人次參加。

十一、助妳好孕專案

(一) 育兒津貼

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至12月底止申請件共計65,510件(82,730名兒童)，已審核通過58,629件(74,024名兒童)，餘仍審查中；款項於每月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共計已核撥523,266人次，合計新臺幣17億8,675萬6,744元。另為加強宣導，自101年度1月起將持續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宣導育兒津貼。另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且未滿5足歲之兒童家戶，並寄發簡介及海報至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婦產科診所及產後護理之家等以加強宣導。

(二) 補助5歲幼兒入學

本府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幼托機構之5歲幼兒學費，以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每名幼兒每學期至多補助1萬2,543元，托兒所部分99學年第2學期補助6,712名兒童，計核撥8,387萬8,686元。另於100年8月17日召開100學年度全國及本市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作業說明會，100學年第1學期補助6,365名兒童，

計核撥3,569萬3,526元。

(三) 推動育兒友善園

本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公私立托兒所、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以及臺北市托育資源中心等單位設置育兒友善園，定期於社會局網站及托育資源網公告相關活動課程資訊週知，並進行相關宣導。100年本市共有156個育兒友善園服務據點，受益計161,807人次。

委託兒福聯盟基金會辦理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1. 「研習課程」：2場次/154人次。
2. 「團體督導」：2場次/104人次。
3. 「觀摩參訪」：7場次/73人次。
4. 雙月刊印製並發送至832個社區單位供民眾索取。
5. 針對申領育兒津貼家長發送宣導單張共5萬3,042份。
6. 諮詢服務共受益134人次（機構71人次、民眾63人次）。

十二、充實弱勢兒少照顧，促進少年公共參與

(一) 補助設置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本年度共計設置20個據點及中心，服務611名弱勢兒少。

(二) 辦理少年社區公共論壇並體驗參與社區事務

1. 補助民間團體，整合少年服務中心資源，共同辦理少年公共參與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及公共參與知能，廣納兒童少年意見，共計補助7家民間團體辦理7案。

2. 1至12月辦理「Teen 我們的聲音~臺北市少年『TRY 講』論壇」、「幸福種子志工論壇」、「100年兒少服務學習培力計畫」、「『弱勢家庭兒童代間有愛計畫』志願服務暨宣導計畫」、「2011年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小記者培訓營」、

「2011 青春 FUN 電—服務學習體驗營」、「北區品格體驗服務隊」等方案，總計參與人數為 535 人，3,369 人次。

(三)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100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42人罰鍰，罰鍰金額計332萬4,000元；公告姓名30人，強制性親職教育22人，輔導時數計524小時；截至100年12月止，本局公告及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計27人，處28人接受輔導教育。

十三、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一) 本興建營運案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如期取得第一期土地之建造執照，延宕社福設施開發興建與推動期程，違約情事重大，本府已於本(100)年8月23日函知終止契約。

(二) 本局刻正辦理返還土地等法律爭議委託法律服務。

十四、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至100年12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11班，共有18,198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9班，共有8,386人次選課。

(三)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00年12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26期，計55,798人次。
2.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00年12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8,712人次。
3. 教育訓練：至100年12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2場次，1,694人次參訓。

4、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至100年12月底止計40,282人次瀏覽。

(四)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台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www.cv101.org.tw>)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至100年12月底止網站瀏覽為40,282人次。

(五) 100年度慶祝國際志工日「志工招募嘉年華會」活動

為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並慶祝國際志工日，本局特訂於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辦理「志工招募嘉年華會」活動，本府暨各民間單位共計18個志工招募攤位設攤，招募志工計142人。活動現場設有臺北市志願服務歷史軌跡展及志願服務攝影展，並進行志工團隊活力賽，共計12隊參賽，志工團隊精心設計之演出，充分展現志工活力與團隊精神，當日共計5,201人次參與活動。

十五、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

(三)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第1季服務1,015人次，第2季服務1,621人次，第3季服務1,660人次，第4季服務745人次，100年1至12月共計服務5,041人次，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

成果。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服務 376 人次。

3. 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0 年 11 月底止計服務 362 人次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0 年 11 月底止計服務 1,611 人次。

十六、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服務4,740個家庭，服務個案100,474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100年11月底止，累計服務3,979個家庭、7,085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721個家庭、1,214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至100年12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448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至100年12月底止計宣導40個單位、930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至100年12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93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96場，個案研討會17場。

(三) 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至100年度第4季（1至12月）提供26,420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63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31個單位，100年預計贊助金額為160萬3,332元。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召開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100 年 1 至 12 月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 1 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 6 次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 12 次、高危機家暴案件網絡會議 58 次、「100 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多次列管高危機家暴案件處遇會議、高危機家暴案件諮詢督導會議、兒童少年寄養服務聯繫會議 2 次、兒童性侵害案件專精化專案討論會議、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諮詢督導及個案討論會議 8 次、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議 1 次、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大會、跨機構網絡協調聯繫會議、兒少保護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6 次、社工人身安全司法訴訟研商會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聯繫會議、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機構婚姻暴力保護服務社工聯繫會議、兒少保護及高風險案件聯繫會議等。

（二）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0 年 1 至 12 月計有 18,506 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 13,663 件（家暴案件 12,801 件，性侵害案件 862 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及教育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0 年 1 至 12 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 5,996 人、17,262 人次。
 - （2）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未成年子

	女23人、執行179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67件，輔導70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45,502人次。 (5)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共計服務184件。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0年1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102件，服務244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113件，服務241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48件，服務86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1. 100年1至12月共辦理143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心參訪等活動，計28,149人次。 2. 公告「100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 3. 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系列宣導活動。 4. 100年7月16日辦理臺北市「愛家、防暴、紫絲帶」宣導活動。 5. 100年8月13日參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犯罪預防日宣導活動。 6.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網絡教育訓練：警政、社政、醫療及教育單位辦理及參與教育訓練，計78場，共3,879人次參與。 十八、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
--	--

	(1) 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於住民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510 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 127 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複評會議服務 379 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 4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214 次、計服務 1,792 人次；辦理短期留院共服務 806 人次(臨時留院 447 人次，喘息服務 359 人次)。 (2) 為肯定住民正向成長與自信，並增進其自我潛能之開發，積極鼓勵其對外參賽，住民邱仁傑於 10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8 日赴雅典參加「2011 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非運動項目活動」榮獲田徑賽男子組 100 公尺金牌及 200 公尺銀牌，為國爭光。 2. 99 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住民各項服務禮儀，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服務團體賓客計 534 人次，住民清潔訓練計 1,788 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3,468 人次，服務時數計 10,514 小時，受惠人次計 18,884 人次；住民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3,126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6,614 人次。 4. 醫療及社會服務： (1) 推動住民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6 位住民(339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住民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住民共計 49 名，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共計完成 25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10 位。 5. 重點工程及採購：為增進住民日常生活品質，提供安全、舒適之環境，刻正辦理永福院區室內裝潢工程，於 12 月 16 日完成驗收，並於 12 月 30 日完成付款。 (二) 浩然敬老院
--	--

1. 關懷陪同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41,399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2,110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並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5,966 人次，服務時數計 11,669 小時，受益人次計 15,688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增設院民房間冷 2 暖氣機及辦理致中樓、致和樓修繕工程，期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居住空間。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66 場計 3,785 人次。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4,476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2 月底候缺 558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2 月底實住 313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4,240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48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960 人次。
4. 長青樓房間浴室門擴大整修暨各樓層油漆剝落改善工程已於 10 月 3 日開工，現正施工中。因設計廠商漏估部分項目數量，故於 12 月 28 日奉核契約變更，29 日完成議價。
5. 長青樓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已於 4 月 11 日完工，並於 7 月 1 日正驗合格，9 月 14 日完成付款。

十九、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本次會議已於 12 月 8 日由丁主任委員庭宇主持召開，並達成以下幾項重要決議：

- (一) 有鑑於長照機構於依法立案過程中屢遭附近居民產生疑議，社會局將持續加強友善長者方案之推動，並透過多元管道向社會

	大眾宣導長者之正面形象，以減少市民對長照機構設立之不良印象與負面疑慮。 (二) 社會局每年均發行並更新之「臺北市老人福利簡介」乙書，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各項長者福利之傳遞，且力求宣傳管道之暢通並深化至社區、家庭內，使市民和長者均能有效率地取得適其所需之服務。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補助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度更擴大補助態樣至固定假牙。至100年12月底止，共計483人次申請活動假牙，82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二、關懷普及，區區有據點 (一) 擴展兒少關懷服務據點 1. 籌備設置親子館： (1) 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計以社區中的0至12歲兒童、家庭照顧者、保母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社區及外展親子服務、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臨時托育服務等。 (2) 本局已於100年9月27日於中正區開辦「131FUN心玩親子館」，預計101年4月於松山區開辦第二座親子館，未來將於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規劃新建親子館，其餘各區未來將積極爭取市府其他釋出場地。 2. 持續擴充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99年於本市社區新設17個兒少關懷及活動據點，提供420人兒少關懷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兒少課後照顧、認輔志工服務、親職教育或親	

子活動、寒暑假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等項目。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 年持續擴增補助，預計全市達 20 個據點，提供 550 人服務。

3. 擴展少年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少年之輔導服務需求，又因應少年不同需求特性，100 年業於 4 家少年服務中心，另外增設 2 家少年服務中心，每一服務中心各負責 2 個行政區域，另服務時間除原有白天開放場地，另增加夜間延時及假日開放之服務，以配合少年之生活作息與服務需求，預計每年可提供約 900 人之服務量。

(二) 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新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樂活補給站)：

6 家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於 101 年將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2. 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將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20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

(三) 擴充老人服務據點

1. 中山及內湖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上路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 99 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除中山區及內湖區外，其餘 10 個行政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均已建構完成；100 年度已達 12 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內湖區已於 1 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中山區則已於 3 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皆可獲得送餐服務。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服務 778 人、165,818 人次。

2.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除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

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100年4月25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9月28日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招標公告，11月16日辦理評選，12月19日決標，刻正辦理簽約事宜；大安區已於100年編列購地預算，本案業於100年10月19日經行政院同意有償撥用程序，預計101年編列興建費用；另北投區亦已覓得適當場地，配合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進行規劃，並於101年編列興建費用，以儘速達到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標。

(四) 全面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於100年3月1日起於全市12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100年1月邀集警政、衛生等單位進行計畫細部工作協調，並籌辦網絡團隊成員教育訓練事宜。100年2月22日召開「100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讓網絡成員瞭解本年度計畫運作與TIPVDA表填寫報送方式與流程。100年1至12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35場次，參與人次3,937人次。後續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網絡相關成員善用TIPVDA量表評估家暴受害人之安全危險程度，並提供「以家庭為中心」思維工作服務模式。
3. 辦理成果：100年1至12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467件，總案數495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58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848案次、總撤除470件、目前持續列管25件高危機婚暴案件。4月29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高危機案件督導諮詢會議、9月29日召開本年度第2次高危機案件督導諮詢會議。7月5日召開「高危機婚暴個案案例分享研討會」、7月22日召開辦理「毒藥酒癮、精神疾患等多重問題之家庭暴力案件輔導暨資源連結專案會議」，與會成員充分討論，達成共識，本著相互合作與分工，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五) 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17 場區域資源網絡聯繫會議，724 人次參與。另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結合 92 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三、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 (一) 民國 100 年實施「週六愛心服務」，於每週六結合志工參與服務住民，期減輕住民家長照顧負擔，另為避免大量密集交叉感染之虞，其以生活區安排活動為主，民國 101 年則全面推動全日型服務。
- (二)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檢討現有人力運用，並在考量院生之最佳利益下，先行規劃永福院區委外作業，預計民國 102 年正式委外經營。
- (三) 調整策略及步驟
 -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已召開 25 次跨方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 2. 召開家長說明會：
針對本院功能定位中未來收容對象「含精神障礙」之疑慮，本院將即進行案例統計分析並研擬配套措施後加強溝通。
 - 3.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周延之服務策略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